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赎回情况: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到期赎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3,000万元, 收到收益437.7万元。
- 现金管理种类: 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 3,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总体风险可控, 但金融市场发生经济风险时,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 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 采取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 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的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5)。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6年7月30日到期, 公司收回上述理财的本金3,000万元人民币, 获得理财收益437.7万元人民币。上述已收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5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万元	2026年7月31日-2026年7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	0.05-2.10	437.7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0亿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3,000	0.00	0.00	13,00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9.57	0.00
3	大额存单	10,000	10,000	66.50	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0	0.00
5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5.83	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7	结构性存款	5,000	0.00	0.00	5,00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37	0.00
合计		50,000	27,000	113.87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理财总额度					

注: 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项目建设 and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 公司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收益,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 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

相应的会计处理, 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2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受托方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26年7月15日起息(14天到期可自动续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金额	3,900万元人民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剩余未到期金额)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7日(7天到期自动续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赎回金额	3,9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收益	0.00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产品期限	2026年6月15日起息(14天到期可自动续存)	未到期金额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可能产生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 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0)。

(二) 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7月1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3,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双盈1号 ZTF044), 2026年6月30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东方财富证券周添利7号),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9和2026-054)。

(三)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2025年	1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81.10	0.00
	2	银行理财	8,000	8,000	24.96	0.00
	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39	0.00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3	0.00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1.23	0.00
	6	银行理财	8,000	8,000	13.04	0.00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0	0.00
	8	银行理财	11,000	11,000	20.96	0.00
	9	银行理财	3,000	3,000	4.62	0.00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6	0.00
	11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29.94	0.00
	12	银行理财	1,300	1,300	0.60	0.00
2026年	13	银行理财	12,000	12,000	19.79	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51	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1.92	0.00
	1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7.01	0.00
	17	银行理财	3,480	3,480	5.84	0.00
	18	银行理财	9,200	9,200	9.21	0.00
	19	银行理财	4,150	4,150	1.01	0.00
	20	银行理财	5,000	2,500	0.59	0.00
	21	银行理财	300	300	0.11	0.00
	22	银行理财	3,900	3,900	2.90	0.00
	合计		127,830	127,830	290.86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79
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
理财总额度	50,000

二、本次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重庆沪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于2026年7月14日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购买了3,900万元的理财产品(外贸信托-粤湾双盈1号 ZTF044), 2026年6月30日向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东方财富证券周添利7号),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6-059和2026-054)。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部分赎回,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产品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外贸信托-粤湾双盈1号 ZTF04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万元	2026年7月15日起息(14天到期可自动续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东方财富证券周添利7号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万元(剩余未到期金额)	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7日(7天到期自动续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自有资金	1.92%	2.9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自有资金	2.30%	2.44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注: 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三、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在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 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及合同约定下达操作指令, 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 方可进行操作; 严格遵守风控与收益匹配原则, 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度地介入;
 - 2、公司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 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 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
 -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风险提示
- 为控制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 受各种风险影响, 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 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605333 证券简称: 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525
受托方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3,000万元人民币
产品期限	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31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昆山泽轩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泽轩”)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 采取长短期相结合的方式, 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 昆山泽轩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以上有效期均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3)。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投资情况概況	
(一) 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	

证券代码: 000702 证券简称: 正虹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0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990,372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0769%。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概况
1.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取得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7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990,372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发行价格为4.23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359,273.56元, 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88,639.91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1,870,633.85元。
-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对象为岳阳恒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投资”), 限售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发行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将由266,634,576股增加至346,624,948股。
- (二) 股份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 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形。
- (三)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346,624,948股, 其中限售的股份为79,990,372股, 占总股本的23.0769%。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9,990,372股, 占总股本的23.0769%。

2. 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恒益投资, 该股东在发行时所作承诺为: 1. 自愿申请解除限售保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期自限售期满之日起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 (1) 恒益投资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2) 自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规定时, 恒益投资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3) 恒益投资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恒益投资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若恒益投资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恒益投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4) 本承诺函自恒益投资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生效, 并在恒益投资持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2. 恒益投资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如下:
- (1) 恒益投资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公司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正虹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 (2) 若有权监管机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 则恒益投资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 (3) 锁定期届满后, 恒益投资如本次认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 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恒益投资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1) 恒益投资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 (2) 恒益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 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 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 恒益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 (4) 上述承诺于恒益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害, 恒益投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恒益投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 恒益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行为或活动;
- (2) 本次收购后, 恒益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 (3) 如恒益投资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虹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 恒益投资将立即通知正虹科技, 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正虹科技;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监管机构的监督规定和规定进行相互调整。

(3)定期届满前,观盛投资因未按时足额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正虹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观盛投资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观盛投资将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与上市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资产完整。

(2)观盛投资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规范运作,干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观盛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他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4)上述承诺为观盛投资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观盛投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观盛投资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观盛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活动;

(2)本次收购后,观盛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正虹科技主营业务相同的企业;

(3)如观盛投资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正虹科技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观盛投资将立即通知正虹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正虹科技;

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 保荐人对正虹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股份结构表;
3. 限售股份的明细表;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 2026-04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7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 公司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回购股份的各项准备工作, 股份回购操作尚未启动, 符合既定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 603659 证券简称: 璞泰来 公告编号: 2026-071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 结合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计划, 现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间进行提示, 具体如下:

- 一、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6年5月20日至下一行权期(期权代码: 1000000841), 行权期间为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4月9日, 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 二、本次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9日, 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有限制行权。
-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 003015 证券简称: 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 2026-037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6年7月30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日久光电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35)。

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相关审核要求,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 形成了《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的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昆山泽轩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 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为人民币0.30亿元。

(三) 资金来源

- (1)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昆山泽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月22日印发的《关于同意昆山沪光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号)的核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7,264,325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2.46元, 共募集资金人民币884,999,989.50元, 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2,523,584.76元, 扣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988,680.43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0,487,724.31元。
-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5年9月25日到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会师报字[2025]第ZB1170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四) 现金管理的方式方法
-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保本	是否合规	是否符合要求	是否存在异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35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28天	0.30亿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0.50-1.10	否	是	是	否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